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劉尹祺

電話：03-3322101#7521

電子信箱：1005196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100352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欲申請111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臺北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請轉知貴校有意申請教師應審慎選填志願，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4月18日北市教人字第1113043929號函辦理。
- 二、臺北市市立西湖國中將於111學年度轉型為實驗學校，有意願選填之教師應先行瞭解其實驗教育理念及特殊性。介聘至該校教師，應配合學校相關教師研習、課程規劃、教學及作息等事宜。相關資訊並可透過該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網站 (<https://teecid.tp.edu.tw/>) 及該校實驗教育計畫 (<https://www.hhjhs.tp.edu.tw/>) 查看。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

